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及
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261,024,99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3.02%；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 257,813,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1.8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的通知，嘉寓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及新增轮候冻结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嘉寓集团	是	3,691,319	1.32%	0.52%	2022/3/11	2022/4/2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嘉寓集团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合同提供担保，因产生合同纠纷，嘉寓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嘉寓集团持有的公司 3,691,319 股股份。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各方已达成法院调解方案，上述冻结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

2. 股东股份本次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嘉寓集团	是	3,691,319	1.32%	0.52%	否	2022-04-27	2025-04-2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嘉寓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由于前期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冻结的 3,691,319 股股票已经解除冻结，因此该 3,691,319 股股票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嘉寓集团	是	450,000	0.16%	0.06%	否	2022-04-25	2025-04-24	北京市昌平区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嘉寓集团持有的公司 45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被北京市昌平区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据嘉寓集团反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该案件的相关资料，暂无法确定案件的具体情况，嘉寓集团正在积极和法院沟通。

4.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寓集团	280,607,006	39.15%	261,024,996	93.02%	36.42%

二、其他说明

1. 最近一年嘉寓集团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2022 年 3 月 17 日，嘉寓集

团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合约逾期违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集团尚未归还的融资借款余额为 1806.21 万元。

2. 嘉寓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 嘉寓集团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相关案号	诉讼内容	执行机关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借款合同纠纷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嘉寓集团	(2021)鄂12民终2186号	嘉寓集团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违约金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二审判决生效，对方已申请执行，嘉寓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人已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000万元
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嘉寓集团、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2022)皖0521民初324号	嘉寓集团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返还补贴款及场地费用5,830万元及经济损失1,910万元	马鞍山市当涂县人民法院	7,740.22	原定2022年3月14日开庭，嘉寓集团提管辖权异议后，尚未通知最新开庭日期
与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保证合同纠纷	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嘉寓股份、嘉寓集团、田新甲、田家玉、魏守满、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22)粤0391民初1088号	嘉寓集团作为保证人之一被起诉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同款1,793.98万元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793.98	已调解完毕，解除冻结嘉寓集团持有的公司3,691,319股股票
与河南信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	河南信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寓集团	(2022)豫01民初242号	嘉寓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偿还债权本金34,000万元及罚息复利等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156.99	冻结嘉寓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261,024,996股

除上述诉讼外，嘉寓集团最近一年涉及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73 笔诉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405.45 万元。

4. 嘉寓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嘉寓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7.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